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並於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以每股配售股份0.14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9,677,267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140港元，相較於：(i) 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60港元折讓約12.50%；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65港元折讓約15.56%。

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則29,677,267股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445,159,008股股份的6.66%，並約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5%。

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4.15百萬港元及3.9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股份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擬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並於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配售最多29,677,267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則29,677,267股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48,386,336股股份的6.66%，並約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5%。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的總面值為296,772.67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140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140港元，相較於：(i)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60港元折讓約12.5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65港元折讓約15.56%。

配售佣金

待交易完成後，配售代理將就其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收取5.0%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各配售代理已從其促使的承配人處收到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以可立即動用的資金形式)，並已就此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根據配售公告的條款及條件配售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條件，配售事項將告失效，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涉及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及／或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配售事項的條件(i)。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中有任何規定，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

- (i) 任何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且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的事件或產生的事項，致使任何承諾、保證及陳述成為不實或不正確且無法補救，且有關情況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已知悉有關事件或事項；或
- (ii) 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新頒佈的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由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有關法律或法規作出的任何解釋，而有關事項可合理預期將對本公司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且不利的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性、區域性、國家性或國際性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於完成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其性質屬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方面(不論是否與前述事項屬同類)，且將對配售事項造成或合理預期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對此並不知情，且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屆時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在諮詢本公司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第(i)至(ii)條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各方的所有義務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情況除外。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以及與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的股份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因此配售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9,677,267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0%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6%。於發行配售股份前，一般授權未曾動用。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須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物業開發、(ii)物業投資及(iii)瓶裝水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相信，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其業務發展及營運需求提供額外資金。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5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9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133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95百萬港元分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潛在擴充其現有香港營業場所，以及其他持續產生的合規及專業費用，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悉數動用。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率)乃經公平磋商而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此外，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內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公告日期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為基準進行供股	40.75百萬港元	(i)	約6.00百萬港元，用以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款項已悉數動用；
			(ii)	約24.1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用於提升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款項已悉數動用；
			(iii)	約6.59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新項目，以拓寬水業務的收入來源，目標為提升大眾市場滲透率及加強B2B再分銷；	(iii)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10.05百萬港元，其中6.59百萬港元用於新水業務項目，3.46百萬港元用於採礦業務之許可證及維護。
			(iv)	約4.00百萬港元，用於採礦業務之維護及取得許可證。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且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姚繼根(附註)	74,875,140	16.82	74,875,140	15.77
李佳怡	70,176,300	15.76	70,176,300	14.78
承配人	—	—	29,677,267	6.25
其他公眾股東	300,107,568	67.42	300,107,568	63.20
總計	<u>445,159,008</u>	<u>100.00</u>	<u>474,836,275</u>	<u>100.00</u>

附註：姚繼根個人持有3,228,000股股份，而由姚繼根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富騰達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71,647,140股股份。姚繼根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74,875,140股股份。

股份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照常營業的日子，但以下情況除外： (i)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

(ii) 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而香港的銀行一般照常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20%(即148,386,336股股份)的股份，相當於29,677,26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分包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以盡力方式配售最多29,677,267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29,677,267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丘可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丘可兒女士及黃佳豪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姜曉鈞女士、梁金祥博士、溫雅言先生及王祖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定江先生、王芄緯先生、林子澤先生及黃俊鵬先生。